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
- 联系电话: 0763-8716081
- 联系人: 黄海东

一、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山苍子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资质要求: 响应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三) 其他要求：无。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发展地方特色经济, 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助力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 拟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山苍子种植基地。本项目需对拟建场地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 为项目实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依据。

2. 目标: 完成满足项目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 提交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

(二)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包括制定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钻探、取样、必要的原位测试 (如标准贯入试验)、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条件调查、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配合设计单位及后续审查需要。

2. 核验要求: 勘察工作应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及农业相关设施建设的规范要求。重点评价场地稳定性、均匀性, 提供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对灌溉水池、管理用房等浅基础提出地基承载力建议和基础方案意见。

3. 质量要求: 勘察方案针对性强, 工作量布置合理, 数据真实准确, 分析评价科学, 结论明确, 建议可行。报告深度应

能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4. 后续服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对勘察报告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解释说明。

（三）项目参数：

1. 项目选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内。

2. 建设规模：计划建设 2000 亩山苍子种植基地。

3. 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表、土壤改良、开挖梯状行带、山苍子、红锥、金丝楠复合套种及抚育管护等。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时间、地点、方式：外业勘察工作在项目现场进行，内业报告编制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

（二）主要服务地点：以项目现场勘察作业为主。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本报价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勘察工作内容（含外业、内业、试验、税金等）的固定包干总价。报价应基于初步预估的勘察点数量和深度。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并收到项目业主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提交正式勘察报告之日止。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以中选机构提交的正式《工程勘察报告》经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审查认可，确能满足设计要求为验收合格标准。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本需求书要求，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可靠、结论建议合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机构须按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补勘直至报告合格。若因勘察成果重大缺陷导致设计或施工问题，中选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提交勘察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机构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合格报

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二）因勘察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设计错误或返工的，中选机构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补充勘察），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3月12日